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317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汪静波因出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4-032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2014-033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应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4 号公告（刊载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魏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常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5 号公告（刊载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6 号公告（刊载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4-037 号公

告（刊载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赞成：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 15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从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申请增加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8,000 万元（含）。

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

为便于办理融资业务的相关手续，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红牌楼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从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关于川润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3日